

关于沪大宏评报字（2019）第 2065 号  
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9）沪 0114 执 382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数控折弯机、冲床、车床、钻床等设备、原材料、成品半成品。）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（沪大宏评报字（2019）第 2065 号），评估值为 284,600.00 元（取整）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）。

所涉评估标的物因诸多原因未能拍卖，且报告日后事项不影响该基准日评估值，故报告（沪大宏评报字（2019）第 2065 号）有效期可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评估值仍为 284,600.00 元（取整）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）。

特此补充说明。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